

2013年8月16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906 号公告——08/13——未转换燃料的罚款——加州

因进入加州管辖水域前未执行必须的燃料转换将重油换为低硫油，航运企业继续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ARB）处以罚款。

（依《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39560 至 39675 项）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ARB）必须对加州的有毒空气污染物进行鉴定和控制，而使用重油的船舶发动机排放的废气已被确定为含有此类污染物。

据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ARB）的一项调查显示，一艘载重 12490 净重吨的汽车运输船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 17 次停靠加州港口期间，在加州管辖水域内使用重油运行主机导致其母公司被处以 299,500 美元的罚款。

2012 年 8 月，一艘载重 83454 净重吨有装卸设备的散货船在停靠洛杉矶港后，由于操作船舶时未在加州管辖水域内转换使用规定的清洁燃料，其母公司被罚 53,000 美元。

此外，2013 年 2 月间，一艘载重 29061 净重吨的散货轮在进入斯托克顿港和长滩港前也因未在加州管辖水域内转换使用规定的清洁燃料运行主机而使其船东被处以 87,750 美元的罚款。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ARB）每年对超过 500 艘船舶进行检验，核查是否使用适当的燃料，是否备存燃油使用记录及是否遵守其它要求，并采集船用轻柴油或船用柴油样本提交给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ARB）实验室进行检验以确保它们符合加州排硫标准。

在此建议各成员保证船舶严格遵守加州法规，在（船舶）进入加州管辖水域前转换燃料并备齐相关档。

信息来源： 防损部
UK 保赔协会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http://www.ukpandi.com/loss-prevention/>